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鮮馳達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VIEW SECURITIES LIMITED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71,6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71,6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本1,358,327,188股股份之約1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29,987,188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2,716,6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讓約10.72%；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3港元折讓約11.66%。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7,920,000港元及66,7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71,66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1.75%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場收費。董事認為，配售佣金1.75%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須以現金支付）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71,6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本1,358,327,188股股份之約1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29,987,188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2,716,6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讓約10.72%；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3港元折讓約11.66%。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4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上限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1,665,43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於悉數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後，一般授權將最多使用約99.998%。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五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ii) 以下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五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方為有效。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因有關終止前之任何違約情況而提出者除外）。

倘配售協議被終止，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

誠如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報告，本集團繼續執行既定的「互聯網+冷鏈食品」戰略，於冷鏈食品分銷行業繼續深耕，積極在全國範圍內拓展冷鏈食品分銷網絡。本集團亦已於上一財政年度上線大宗凍品買手分銷開放平台。本集團今年以來積極拓展上下游渠道及探索新業務模式，並正積極拓展全國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7,920,000港元及66,7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配售事項	約88,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將為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40,115,352	25.04	340,115,352	20.87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附註2)	233,720,000	17.21	233,720,000	14.33
承配人 (附註3)	—	—	271,660,000	16.67
公眾股東	784,435,836	57.75	784,435,836	48.13
總計	<u>1,358,327,188</u>	<u>100.00</u>	<u>1,629,987,188</u>	<u>100.00</u>

附註：

1.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由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90%及The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10%。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由無錫網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Zhu Wei先生擁有其99%權益，Zhu Wei先生之配偶黃霞女士擁有1%權益。
3.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即271,66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處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於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58,327,188股股份）最多20%（即271,665,43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尚未使用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子）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或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271,66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